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

97 年 9 月 16 日校長核定實施
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9 年 7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分條文通過
101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條文通過
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

一、楊金豹校友之女建大文教基金會楊靜芬女士為紀念其父，於每年度捐贈新台幣伍萬元，以獎勵校內教學優良之教師，肯定其教學努力及貢獻，特訂定「紀念楊金豹校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年度獎勵名額以乙名為限；獲獎教師頒給獎牌乙座及獎金伍萬元，並由校長或捐款人代表公開表揚之。

三、本獎勵之遴選方式，併同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要點作業辦理，並提交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，就教學優良教師中，審查議決得分最高者乙名獲獎。

四、獲獎教師為本校教務處「優質教學推動委員會」之當然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為無給職，所負之職責為擔任教學演示、教學輔導及於本校教學電子報撰文分享其教學經驗等工作，以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
於 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 114 年 6 月 2 日校長核准，
114 年 6 月 2 日公告。